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4月26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宝林董事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1,132,095,694股,占总股本的48.68%。其中,内资股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063,654,691股,外资股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68,441,003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1,132,095,694股(其中内资股1,063,654,691股,外资股68,441,003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2、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1,132,095,694股(其中内资股1,063,654,691股,外资股68,441,003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1,131,756,194股(其中内资股1,063,654,691股,外资股68,101,503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339,500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3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四、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1,131,756,194股(其中内资股1,063,654,691股,外资股68,101,503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97%;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339,500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3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五、2009年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份1,132,095,694股(其中内资股1,063,654,691股,外资股68,441,003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325,657,615股(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关于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华泰联合证券为代销机构暨开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代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协议》,现增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自2010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相关业务,对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适用投资者范围:
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优惠活动方案:
1、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柜台系统申购以及定期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录入错误,将刊登在巨潮网上的该年度报告第32页“募投项目情况”表格已累计投资金额数据一栏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填写为“-10,264.44万元,错误为“-8,764.44万元。现予以更正。
本公司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摘要》、《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该项数据正确。
本公司将避免类似错误发生,同时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3日收到上海波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
上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自2010年4月23日起正式生效。上海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目前在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上海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上海波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担保纠纷一案》。(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0-002)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1日出具的(2010)吉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
第三人华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6日将《合同编号: NJ16991011080011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第三人华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完毕;第三人华夏微电子于2010年4月17日向原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告知及确认函》,鉴于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已全额受偿,其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项下的担保义务及担保责任全部终止,第三人华夏微电子银行不再就此向原告主张任何权利。至此,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及《履行反担保合同全部终止。同时,原告同意本公司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到期后自行终止,本公司无须为其提供一期担保。
目前,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协助本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0)吉民二初字第1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4月16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位参会人员传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晓华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渤海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0年4月2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渤海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展为所有投资者办理以下业务: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5只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上述基金同时适用于以下渤海银行开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渤海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渤海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日”)。
4.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渤海银行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除货币基金外)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嘉实超短债债券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 扣款方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

Table with 14 columns: Item, 2009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本期金额' and '上年金额'.

Table with 14 columns: Item, 2009年度, 2009年度.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本期金额' and '上年金额'.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9.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Table with 6 columns: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合并范围变更的原因.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ata.